

海港区驻操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2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做好党委换届工作，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指导村级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	
4	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村民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5	党的建设	发挥党委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区域化大党建格局，打造富有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	
6	党的建设	依权限负责本镇村（居）“两委”干部培养使用、考评管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负责村（居）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关心关爱以及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开展各类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国旗、国徽管理协调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1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依权限负责机构编制、岗位设置、聘用、薪资管理、教育培训、健康体检、荣誉退休、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加强“五老”队伍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开展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动乡镇、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党的建设	履行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权限对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8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9	党的建设	组织选举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政协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落实党副书记为政协委员召集人制度，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1	党的建设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3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4	党的建设	统筹做好残联、计生协、红十字、工商联、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工作	
25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征兵、民兵以及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双碳”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城镇、农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7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监测分析本乡镇经济运行态势，制定实施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招商引资前期洽谈对接，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落地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农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0	经济发展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32	经济发展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集镇建设和发展，做好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经济发展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查处农户私搭乱建行为	
34	经济发展	负责节约用水推广宣传工作	
35	经济发展	依法履行统计职责，组织实施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6	经济发展	负责国有资产盘点、统计、出租、使用等运营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失业保险服务、就业供需对接、公益性岗位申报等；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和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审核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	
41	民生服务	依权限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维护、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和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申请的受理，做好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指导村委会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体育健身设施和体育场馆运行情况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5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	
46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依法保障生育待遇，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子女生育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的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48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做好孤儿救助资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认定申请的受理、查验，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9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社区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促进文明和谐社区建设	
5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做好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养老服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高龄津贴申领受理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的受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英雄烈士事迹宣传、家属慰问工作，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53	民生服务	负责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证申领制发的受理，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的受理、复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55	民生服务	依权限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备案、换届以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	
56	民生服务	依权限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57	民生服务	加强对驻操营大集的规范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个性事项
58	平安法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防范等平安建设工作	
59	平安法治	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生态环境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宣传教育、疏散群众等工作	
60	平安法治	开展消防宣传、防火隐患巡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1	平安法治	做好本辖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健全村燃气协管员制度，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易发现、易处置行为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62	平安法治	按权限负责辖区水上安全日常监管和农（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3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按权限负责乡道、村道管理工作	
64	平安法治	按权限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5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法治审查、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66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和争议，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服务，依权限做好民间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根据调解结果指导矛盾双方做好后续工作，对未调解成功的及时向上级矛盾处理机构报告，同时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8	平安法治	负责智慧海港指挥和综合安防管理信息化网络平台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70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畜禽养殖政策，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三资”管理，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和相关合同的管理以及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承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2	乡村振兴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73	乡村振兴	负责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调解	
74	乡村振兴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负责基本农田管理保护，做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承担地力、棉花等惠农补贴申领受理工作	
75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跟踪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制止、早报告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77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建设经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加强乡村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和巡查，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8	乡村振兴	按上级部署做好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79	乡村振兴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新建和维护管理工作	
8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殡葬和祭祀宣传，指导村委会成立红白理事会，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管理以及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受理、初审工作	
82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文明居民积分制度，打造“文明积分+”社会治理模式品牌	
83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84	生态环保	根据本地区实际，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露天烧烤、原煤散烧、秸秆焚烧、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祭祀烧纸、裸露农田、农村荒地和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	
85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6	生态环保	建立河湖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87	生态环保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湿地管护	
88	生态环保	依权限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9	生态环保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0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91	生态环保	实施林长制，建立护林队伍，组织开展定期巡查、造林绿化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宣传教育，负责防沙治沙及沿海防护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92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93	城乡建设	依权限负责街巷、居住区和城中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4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城乡建设	负责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保护辖区测量标志	
97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受理、审核	
9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的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9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的城镇供水排水管理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在权限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2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路灯设施的管理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103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工作，承担综合文化站建设和日常管理、文艺人才培育，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105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文物保护工作，宣传普及长城保护知识，做好长城保护工作，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旅游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文化文明宣传、秩序维护、安全应急等工作	
107	文化和旅游	做好董家口、板厂峪等长城景点宣传、保护和巡查工作	个性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宣传、文字材料起草、调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值守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负责工资统发、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111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2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海港区驻操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村党员档案区级集中管理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党员档案集中管理各项制度； 2.做好党员档案接收、审核、整理、归档等环节工作； 3.做好党员档案日常查借阅、转递等工作。	1.负责做好应纳入集中管理党员摸底工作； 2.负责做好应纳入集中管理党员中，档案丢失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规范整理党员档案，移交转递纸质档案。	加强业务指导。
2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在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考录公务员工作； 2.负责在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推荐、初审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公务员招录考试； 2.推荐、初审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事业编制招聘工作。	
3	党的建设	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委；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明确“两优一先”推选标准。
4	党的建设	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任务	各级巡视巡察机构	1.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 2.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3.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4.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5.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为巡视巡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向巡视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做好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2.做好巡视巡察反馈会议、整改评估、现场检查等整改落实环节工作，定期汇报巡视巡察整改情况。	明确需上报材料。
5	党的建设	各类人才资金审核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接到申请后按项目类别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价，提出复审意见，报区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批准确定支持项目后，由区委组织部向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 2.区财政局负责向获批的人才或项目单位划拨相应的扶持资金。	1.发放明白卡，宣传人才资金有关政策； 2.对辖区人才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3.开展申报及初审； 4.做好上下对接和信息传达反馈。	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宣传手册、人才明白卡。
6	社会管理	防范非法集资	区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2.市公安局海港分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开展刑事侦查，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处置，及时掌握舆情信息并开展处置工作； 4.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1.开展辖区防范金融风险、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指导村（居）组织加强预警监测，防范非法集资行为； 3.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隐患线索等。	定期开展金融风险、非法集资排查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制发统一宣传物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 2.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处罚； 3.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对校园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排查，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对提供餐饮经营的托管班进行食品安全监管； 5.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8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对乡镇（街道）行政诉讼案件进行证据收集，并及时应诉、积极执行裁定和判决，按照法院行政诉讼要求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	提报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申请。	业务培训指导。
9	社会管理	行政诉讼工作	区司法局	对街道行政诉讼案件进行证据收集，并及时应诉、积极执行裁定和判决，按照法院行政诉讼要求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	1. 做好行政诉讼的证据材料收集及答辩工作； 2. 做好行政诉讼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3. 执行行政诉讼裁定和判决； 4. 答复司法建议并整改相关问题。	
10	社会管理	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定期开展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1.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支持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1	社会管理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工作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和牵头部门。市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设立和管理犬只留检所；县（区）公安机关负责辖区内养犬登记、年检和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宣传，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狂犬病等疫病免疫、监测、疫情处置，犬类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场、诊疗机构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犬尸的无害化处理，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规行为； 3.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违法占道经营犬只行为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管理，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防治宣传工作。	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养犬纠纷，做好所辖区范围内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	社会管理	露营地管理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1.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露营地管理政策制定和宣传引导工作；对露营地进行业务指导，如露营产业规划设计方案的指导，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审查；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露营地规划工作，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管理要求；核实露营地土地权属、现状及规划用地情况；对涉及占用林地的露营地进行审查和监管；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涉农区依法合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用于露营相关产业发展；负责耕地保护审查、监管指导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地的价格、广告宣传等行为以及露营地的食品安全监管； 6. 区水务局负责对河道范围内露营活动进行监管。	对辖区露营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	社会管理	文物保护和长城保护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文物局负责长城的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的长城保护工作； 2.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和长城保护相关数据采集与整合，进行数字化处理；对涉及长城保护的建设项目审批、文物保护工程审批，为文物保护和长城保护相关工作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避免农业开发活动对长城遗址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在长城周边进行土地整理、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时，确保符合长城保护的要求；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对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1. 组织动员村民开展文物和长城保护活动； 2. 开展文物和长城保护日常巡查； 3.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长城“两线”范围疑似图斑开展现场核查。	
14	卫生健康	流行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本辖区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5	卫生健康	艾滋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领导、组织、协调、指导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降低艾滋病的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 开展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卫生健康	室内外健身设施、体育场馆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做好辖区室内外健身设施、体育场馆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加强技术保障和业务培训。
17	卫生健康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国民体质监测抽样组织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国民体质监测抽样。	对参加监测人员落实经费支持。
18	卫生健康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参训或办训相关组织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加强业务指导，对参训人员的经费支持。
19	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登记、备案，对未备案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6.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强医保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 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 2. 督促养老机构做好限期整改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业务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
20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审批工作；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1. 收集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社会保障	困境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财政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区委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资格确认、监护责任落实、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2.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儿童发展规划，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依托妇女之家等平台，为困境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3.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困境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 4.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困境儿童入学教育工作，制定和完善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政策；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儿童疾病的防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6. 共青团区委负责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 7.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对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1. 加强政策法治宣传、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 2. 做好困境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 3. 加强管理监督，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提供资金保障。
22	社会保障	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1. 开展残疾人摸排以及资料的收集、提交； 2. 确定符合人员名单，进行受理、上报。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23	社会保障	供热用热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财政局	1.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内供热用热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建立供热用热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处理投诉、举报；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供热规划编制有关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供热用热污染的监督管理； 5. 区财政局负责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	1. 负责供热用热事项咨询提示、宣传普及； 2. 通过楼栋长、网格员、微信群排查群众供热用热问题； 3. 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协助处置。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24	社会保障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人口自然减员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1. 组织村开展推进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推动水库移民产业升级发展项目的申报； 2. 宣传水库移民创业就业政策，组织移民群众参加水库移民创业就业的专项培训； 3. 报告水库移民群众居住地的村庄和家园情况，申请项目或援助，推进水库移民居住地美丽家园建设； 4. 组织村排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生存、工作情况； 5. 上报自然减员情况报表。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加强全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 负责开展食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 3. 负责全区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承担食品安全包保系统使用、管理； 3. 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保障。
26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6.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 开展宣传教育，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及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并定期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及违法行为提示整改、上报； 5. 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职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 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灾情统计、救助经费和物资发放、灾后恢复等工作。	1. 加强对人员的培训； 2. 巡查巡护、隐患排查过程中，涉及专业性强的工作，特别是涉及专项整治，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装备，保障镇街开展相关工作。
27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 3.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4.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6.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7.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3. 参与消防安全整治、监督检查和执法调查取证；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开展初期火灾处置、现场保护、沟通协调和善后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8	应急管理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人员场所以及居家、宿舍、办公楼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危害消防公共安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	1. 督促本区域内村（居）民、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宣传教育及排查工作，对存在问题提示整改； 2. 统计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充电桩、充电柜、智能识别系统加装安装情况； 3.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文明驾驶，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	电动车隐患排查的业务指导和必要技术保障。
29	应急管理	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督促指导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网吧、歌舞厅等文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涉嫌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1. 加强辖区文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 2. 发现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加强业务指导。
30	应急管理	气象公共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1.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1. 建立畅通、有效、快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并及时传播。加强应急联络，协助开展气象灾情调查，及时上报灾情报告；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3. 积极发挥气象信息员作用，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气象灾害预防指导。
31	自然资源	国土空间调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进行土地资源调查、矿产资源调查等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国土调查指导。
32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1. 提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申请； 2. 指导村居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意见、方案公示。	提供规划数据的业务指导。
33	自然资源	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违法图斑的整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交由镇街进行核查；根据确认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或镇街推送违法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问题整改；牵头负责上级审批项目、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项目以及上级督办案件涉及违法占地问题的整改；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职责和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占地、违反规划建设等私搭乱建的乡村建设项目监督整改职责； 2.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核实，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佐证资料。	违法用地的政策解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4	自然资源	矿山非法盗采排查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矿山非法盗采的查处。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盗采及时制止并上报，参与执法调查工作。	
35	自然资源	地下水管理和监督	区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合理安排地下水保护、节约等资金，保障地下水管理工作的开展。	1.负责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水务局查处。	加强业务指导。
36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区房屋征收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房屋征收中心负责制定房屋征收政策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集体土地征转报批工作。	1.做好搬迁项目涉及地块摸底调查工作； 2.对房屋征收的相关政策进行动员宣传； 3.按要求做好土地征收项目申请、勘界申请等； 4.调查、确认拟征收土地的现状及权属情况； 5.评估土地征收风险； 6.做好被征地农民名单审核； 7.做好地上附属物的清点、评估及组织清表、补偿工作； 8.涉拆遗留问题的收集、上报、反馈。	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宣传手册、传单。
37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按房龄分出风险等级，组织专业人员核查、处置、整改。	1.加强自建房建设、经营、安全使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的宣传，督促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2.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落实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 3.结合本辖区内自建房分布情况、房屋安全状况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规劝制止，依据职责分工予以查处或移交有管辖权的单位； 4.主动征集房屋安全隐患线索，畅通自建房安全举报投诉和反映渠道。	自建房鉴定的业务指导和必要技术保障。
38	城乡建设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 2.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街道）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3.优选改造项目，做好改造意愿填报、施工招标、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竣工验收、质量监管、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1.做好对改造过程中的居民意见的收集； 2.对居民诉求进行协调，有效化解矛盾； 3.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入户宣传、动员。	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宣传手册、传单。
39	城乡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 2.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3.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备案； 4.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 5.负责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审批； 6.负责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7.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1.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应急维修等重大物业管理问题和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2.协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0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监督管理和统计调查等制度； 2. 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3. 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1.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 对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3. 统计辖区内宅基地总面积、荒废宅基地面积、闲置宅基地总数等。	
41	城乡建设	电力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和电能保护工作	国网海港区供电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1. 国网海港区供电公司负责按照地方政府整体规划，完善电网结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等工作； 3.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做好施工前期占地协调工作； 2. 做好本地的电力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和电能保护宣传工作。	
42	城乡建设	“小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海洋和渔业局海港分局 区商务局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物业管理、老旧建筑、危房改造等住建领域的排查整治； 2.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城市园林，以及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维护、使用等城市管理领域的排查整治；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等交通领域的排查整治； 4. 区水务局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排查整治；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行业工程建设领域的排查整治； 6. 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铁路工程建设领域的排查整治； 7.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含幼儿园）等教育领域的排查整治；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等农业农村领域的排查整治； 9. 市海洋和渔业局海港分局负责水路、渔港、渔业、养殖区等海洋渔业领域的排查整治； 10.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商务领域的排查整治； 11.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公共文化场所、文物保护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旅游景区、旅行社等领域的排查整治； 1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卫生健康领域的排查整治；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改造修理的排查整治； 14.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民爆行业的排查整治，指导船舶制造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5.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宗教活动场等民宗事务领域的排查整治；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人社领域的排查整治； 17.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的排查整治； 1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的排查整治； 19.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20.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危化、工贸等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消防监督检查中，依法对电气焊人员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开展检查； 22.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对阻碍执法、抗拒整改等情形进行依法查处。	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小施工”进行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城乡建设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绿色通道，指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窗口；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签署审查意见。经联合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在加装电梯小区、单元范围内依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申请人与持异议的业主协商一致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通过审查方案或者出具规划意见方式进行监管； 3.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土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一并提交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申请，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和建设单位约定时间，同步进行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和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向属地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电梯安装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告知，申请电梯监督检验。加装电梯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 2.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公示、备案工作； 3. 调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居民矛盾纠纷。	
44	生态环保	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海洋和渔业局海港分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海洋和渔业局海港分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管理服务对象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做好本辖区（秦港集团港除外）的扬尘污染行为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劝阻，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扬尘污染防治。	扬尘判定依据、治理手段的业务指导。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查处餐饮油烟超标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散煤管控工作，负责监管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清洗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4.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煤保供工作；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 6. 区水务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工作； 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 9.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治理。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劝导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加强信息传递共享，定期开展政策业务指导。重污染天气分类管控的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规开展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行政相对人清运；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开展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加强信息传递共享，定期开展政策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海港区供电公司	1.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对生产工业落后、环保设施不全、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的“散乱污”企业，暂停吊销其排污许可，依法责令停止排污；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企业生产设备、产能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落后、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的，提醒当地政府坚决予以淘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和装备良好的，建议地方政府纳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加强监管；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散乱污”企业用地审批手续，对实际使用性质和规划要求不相符的依法查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4.区水务局依法关停“散乱污”企业非法自备井； 5.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严格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部门提请，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国网海港区供电公司对政府认定的“散乱污”企业，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清单，严格落实断电措施。	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加强散乱污排查的技术指导。
4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1.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加强信息传递共享，定期开展政策业务指导。
50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制定实施方案，下达目标任务；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落实煤源，完善配送体系，组织保供企业做好配送； 3.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分析评价大气质量改善成效。	1.做好清洁取暖宣传工作； 2.协调各村做好洁净煤订购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统计发放工作； 3.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煤改电供应维修保障； 4.做好散煤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交通运输	环长城旅游公路的养护和维修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开展养护和维修工作。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农业农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3.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4.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5.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6.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1.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排查、抽样工作，指导三级网格员开展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3.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推行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保障，开展相关技术讲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农业农村	农村有害生物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2.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3.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4. 开展防治技术指导； 5.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防治物资发放。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 协助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保障，开展相关技术讲座。
54	农业农村	农业生产环境和耕地质量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1.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生态与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评价任务； 2. 负责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1. 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化肥使用量； 2. 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量； 3. 宣传减少地膜覆盖。	
55	农业农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部署实施； 2.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加强协调，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1. 指导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补贴申报工作； 2.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各级示范评级申报。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开展宣介会、推广会。
56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 按要求筛选地块； 2. 施工期间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57	农业农村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融媒体中心	1.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指导畜禽养殖科学选址； 5.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1. 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2. 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做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 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定期组织专项培训，做好指导检查。
58	农业农村	户厕、公厕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农村改厕工作，将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中进行整体部署和推进，如制定农村改厕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 2. 对改厕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围绕厕具质量是否合格、施工过程是否规范、群众参与是否充分等内容，定期对已改户厕进行抽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 3. 对改厕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已改户厕进行抽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并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	1. 做好改厕宣传政策动员宣传； 2. 负责农户厕所现状调查，明确需改厕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等基础信息； 3. 指导各村明确施工标准，推进现场施工，并做好日常质量、安全监督； 4. 做好施工完成后的初步验收； 5. 建立农村改厕后续服务和维护的长效机制，指导农民合理利用粪污资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农业农村	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方案制定、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2.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指导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	1. 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 参与基础数据采集和保险理赔工作。	
60	农业农村	畜禽动物防疫和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如制定动物防疫政策、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畜禽产品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如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货把关、生产过程及贮存、运输管理以及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落实情况，监督畜禽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确保畜禽产品可追溯，加强肉及肉制品监督抽检工作等； 3.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依法打击畜禽屠宰、动物防疫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对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注水、注药和注入其他有害物质畜禽、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维护畜禽养殖屠宰行业的正常秩序；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如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具备相应的动物防疫条件和运输资质，防止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5. 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负责对畜禽屠宰企业屠宰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1	农业农村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畜牧技术站	1. 区水务局负责巡查发现本级管理的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畜禽，并做好溯源和相应处理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并做好溯源和相应处理工作； 3. 区畜牧技术站负责协调做好收集后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1.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溯源工作； 2. 对在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及时进行上报。	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幼儿园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培训的机构、幼儿园进行监管执法； 2.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 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63	投资促进	“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统计调查对象入库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及服务，及时摸排掌握属地已达到入库标准的项目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统计部门督促指导服务业企业和项目单位做好入库工作； 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规模工业法人企业的培育、跟踪、监测服务，及时摸排掌握属地已达规模标准但尚未入库的工业法人企业相关信息，督促并指导企业做好入库申报工作，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 区商务局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的培育、跟踪、监测服务，收集整理已达限额标准但尚未入库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相关信息，督促并指导企业做好入库申报工作，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整理审批取得建筑业资质的法人企业相关信息，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企业相关信息，督促并指导企业做好入库申报工作，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5. 区统计局负责企业入库材料申报及审核确认，按照各相关职能部门收集、整理的单位信息开展调查，审核入库材料，做好入库企业统计业务培训。	对初步评估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并及时报告。	
64	投资促进	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综合管理，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参与编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计划。	组织、筛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进行申报，做好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加强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投资促进	惠企助企政策扶持、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组织评价、申报创新平台和汇总上报工作； 2. 负责申请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组织和汇总上报工作； 3. 负责区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的组织、审核、使用和监督工作； 4.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组织及汇总上报工作； 5. 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 6. 负责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的组织和汇总上报工作； 7. 负责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项目谋划储备的组织工作； 8. 负责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组织和汇总上报工作。	1. 做好惠企助企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沟通，梳理和上报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或项目。	加强业务指导。

海港区驻操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取消。
2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社会保险事业所承担。 工作方式：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体活动。
3	民生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办理或线上查询。
4	民生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线上线下办理。
5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安排专人联系，对接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办理。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线上办理。
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承担。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内的农机进行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经站承担。 工作方式：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的调解和仲裁。
12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综合执法队承担。 工作方式：对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13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综合执法队承担。 工作方式：对种子生产及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
14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综合执法队承担。 工作方式：对辖区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执法检查。
15	乡村振兴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商事登记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农药、化肥、种子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技术站承担。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农资门店所经营的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社会管理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由基础教育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因病导致无法到校上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学生提交的休学资料手续进行休学审批。
18	社会管理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劳动监察与调解仲裁股承担。 工作方式：负责《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9	社会管理	小区内私设地锁、地桩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小区内私设地锁、地桩行为。
20	社会管理	共享单车摆放秩序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共享单车停车秩序摆放不规范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管理	祭祀用品售卖环节查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占道售卖不文明祭祀用品行为。
22	社会管理	僵尸车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沟通交警支队依法查处僵尸车违停行为。
23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社会保险事业所承担。 工作方式：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实行线下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业务已取消。
24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恢复申请	取消。
25	社会保障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由综合办公室承担。 工作方式：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家长自行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中国残联APP申请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保障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社会保险事业所承担。 工作方式：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不成功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协助认证。
27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申请参战、参试部队退役人员身份的材料进行初审。
28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为医保参保人跨省（不含北京、天津）异地就医办理备案登记。
29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由待遇保障股承担。 工作方式：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进行手工报销。
30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业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由待遇保障股承担。 工作方式：医疗救助待遇认定。
3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三级联审。
3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劳动监察与调解仲裁股承担。 工作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3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统计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人数。
35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行动,严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技术手段的运用要利用互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巡查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
37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行动,严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技术手段的运用要利用互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巡查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
38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行动,严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技术手段的运用要利用互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巡查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
39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区林业发展中心提供保障。 工作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40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42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4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44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45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48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49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50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52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5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54	自然资源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5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58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5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60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62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63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64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65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河道）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行动，严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技术手段的运用要利用互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巡查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林业管理股承担，区林业发展中心提供保障。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67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区林业发展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悬挂诱捕器、诱虫灯、飞防打药防治美国白蛾，复检外省调运本辖区木材电线电缆盘，木质托盘。
68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土地收储中心收储的土地由中心进行苫盖围挡及日常管理。
69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2022年自然资源部下发疑似废弃矿山图斑836个，经实地核实举证，图斑已全部核销。海港区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70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区林业发展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资源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根据河北省报批土地政策和要件，组卷逐级上报省厅审批。
72	自然资源	取水井的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行动，严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技术手段的运用要利用互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巡查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
73	自然资源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水库设立区级、镇级、村级大坝安全和防汛责任人。
74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
75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由执法中队承担。 工作方式：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为，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由治安管理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7	生态环保	城市区的河道生活垃圾、杂草清理和清淤疏浚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由区河长制服务中心、区水务局综合业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聘请第三方保洁公司开展城市区垃圾、杂草打捞清理及清淤疏浚。
78	生态环保	铁路沿线城市和建制镇建成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环卫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范围内主次干道的人工和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
79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由水环境科承担。 工作方式：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调查评估，对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80	生态环保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由执法中队、监控中心分别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方案要求，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依据年度监测方案或者执法部门申请开展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由土壤环境科、执法中队分别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采取企业自评估、分局对重点、简化管理单位全覆盖方式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82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畜牧技术站承担。 工作方式：对辖区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开展监督检查。
83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规划管理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4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政策法规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85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
87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行为。
88	城乡建设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行为。
89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
90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占用、毁坏卫生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9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城乡建设	小区外及街巷路两侧树木病虫害监测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制定防治方案，统筹做好城市绿地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工作。
97	城乡建设	小区外及街巷路两侧没有养护管理单位或者养护管理不明的树木修剪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相关问题排查和沟通，解决问题。
9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按区政府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股协调落实。 工作方式：按区政府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股协调落实。
99	城乡建设	城市区危险房屋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住房保障股承担。 工作方式：现场排查，专家组进行研判。
100	商贸流通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商贸流通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102	商贸流通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由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制定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方向。会同公安、工商、环保等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03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104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护士条例》《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105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由社会事务股承担。 工作方式：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由家庭发展股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扫免费药具发放点二维码（冀卫生协服务端）领取免费药具。
107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取消。
108	卫生健康	推广女性安康工程工作	承接部门：区妇女联合会，由办公室承担。 工作方式：根据市妇联文件及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开展好培训及宣传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组织协调。 工作方式：对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分管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应急局管理企业查封或者扣押，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 工作方式：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区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区应急管理局管辖业务范围，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 工作方式：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的企业，列入执法计划，或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开展检查。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区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区应急管理局管辖业务范围，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 工作方式：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区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股组织协调。 工作方式：通过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应急预案申请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执法检查。
1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摄像头监管、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
1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的），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摄像头监管等多种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对小型采石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保障股承担。 工作方式：辖区分局进行小作坊登记受理。
132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承担。 工作方式：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和使用问题。
13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每年按要求制定计划并开展常规检查，同时按上级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134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承担。 工作方式：每年按要求制定计划并开展常规检查，同时按上级要求开展电梯相关专项检查。
135	投资促进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工作方式：线上线下办理。
136	教育培训监管	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由家庭发展股承担。 工作方式：对托育服务中心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监督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饮用水、预防保健等内容。